

附錄：國立政治大學統計系博士班修業辦法

96年6月25日統計系系務會議通過
99年11月15日統計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年9月26日期初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5月29日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3月11日期初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4月15日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1月17日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月12日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3月28日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0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2月10日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5月11日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6月8日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10月12日期初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統計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處理博士班研究生(以下簡稱博士生)修課、學位考試及畢業規定等有關事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各項規定如有疑義，由課程委員會認定。
- 第二章 修業年限與修習學分**
- 第三條 本系博士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。
- 第四條 本系博士生除論文外，至少須修滿三十四學分。
- 第五條 本系博士生於畢業前課程規定如下：
(一)必修：「數理統計專題」、「線性模式專題」、「機率論」、「學術倫理」。
(二)必選：「統計諮詢」、「書報討論」；其中「書報討論」在資格考試通過前，為每學期必選，且至多只採計4學分。
(三)學生在資格考試通過後二年之內必須參加院「成果發表營」並發表，或參加本系認可之國際會議發表論文。
(四)博士生資格考試通過之後，應於每學年之「書報討論」上課期間，排定一次演講，演講時間約三十分鐘，直至畢業。當學年度若已參加院「成果發表營」並發表，或參加本系認可之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者，可抵免一次演講。
- 第六條 凡碩士階段修過本系所開授之博士班「數理統計專題」、「線性模式專題」、「統計諮詢」得抵免學分。
- 第七條 本系博士生可修習本系碩士班課程(非碩博、非學碩合開課程)，至多六學分得列入畢業34學分內。
- 第八條 本系博士生除必修課程外，其餘應補修之基礎課程，由該屆學術委員會建議，由系主任裁定。補修之基礎課程應修畢且及格，學分認定比照前條之規定。

第三章 資格考試

- 第九條 本系博士生入學後六個學期內(休學不計入年限)必須通過資格考試。
- 第十條 本系博士生資格考試科目為：理論統計(含數理統計、線性模式題及機率論)。
- 第十一條 資格考試每年二月及九月各舉行一次；考試時間以五小時為原則。欲應考者須於每學期結束之一個月前，至系辦領取資格考申請表，並於期限內填妥交回系辦，同

時簽具切結書。

第十二條 資格考試至多可考兩次。申請參加資格考試，如欲放棄者，須於考試前一個月前提出申請，否則視為參加考試次數乙次。

第十三條 資格考試第二次未通過者，於考試結果公布後二週內，得提出口試申請。口試仍未通過者，應予退學。

第十四條 博士生通過資格考後必須至統計諮詢中心服務一年，每年至諮詢中心服務的博士生至多以 2 名為原則。

第四章 申報論文題目與選定指導教授

第十五條 博士生於資格考通過後即可申報論文。

第十六條 博士生其論文指導教授需為本系專任老師。

第五章 研究成果發表

第十七條 本系博士生在學位考試之前需符合下列兩要件：

(一)參加統計相關之國際學術研討會並公開發表論文。

(二)論文發表於

1.SCI(含 extended)或 SSCI 至少一篇(刊登或已接受)，或

2.TSSCI 或中國統計學報至少二篇(刊登或已接受)。

第十八條 前條發表之期刊論文若為聯合發表須與指導教授合著，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必須為博士生本人或指導教授，並不得為其碩士論文，亦不得為其進入博士班之前發表之論文。

第六章 論文研究計畫審核

第十九條 本系博士生於正式提出學位考試前，須提出論文研究計畫(proposal)審核，審核以口試方式進行。計畫書審核程序如下：

1.研究計畫審核應由審核委員會為之，每篇研究計畫審核委員會由校內、外具口試委員資格者四至五人組成(含指導教授)，其中校外委員至少應有二人。

2.研究計畫提出前須經指導教授同意，並於口試前兩週至系辦領取申請表。並於口試一週前，將計畫書送達每位委員。計畫書內容除了初步研究結果外，並需列出相當完整的參考文獻。

3.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以超過三分之二委員同意，方為通過。未通過者，須擇期重新提出考試申請。

4.論文研究計畫審核通過半年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。

第七章 博士學位考試

第二十條 本系博士生於學位考試時，必須符合本系以下檢核標準之一。

(一)通過以下任一項檢定標準

1.IBT 網路托福 94(含)以上。

2.TOEIC 多益測驗 800(含)以上。

3.IELTS 國際英語測驗 6.5 級(含)以上。

4.Cambridge Certificate 英語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 FCE(含)以上。

5.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。

(二)至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語言中心修習 108 小時的英文課程每門課程成績

達 80 分以上，且其中至少有 1/3 為寫作課程，1/3 為會話課程，課程限於兩年內修畢方為有效。

(三)曾於英語系國家取得學士或碩士並為教育部所承認之學位者。

第二十一條 本系博士生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，論文口試程序如下：

- 1.論文口試應由口試委員會為之，每篇論文口試委員會由校內、外具口試委員資格者五至九人組成，其中校外委員須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一(含)以上。
- 2.論文口試以超過三分之二委員通過，且平均達七十分為及格。口試不及格者得重考一次，重考不及格者應予退學。

第二十二條 本系博士學位論文以正體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，惟論文題目及提要仍應以正體中文撰寫。

第二十三條 其他相關規定依照「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」辦理。

第八章 附則

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